盈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项目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服务项目（三次）

**交易文件**

**（电子交易）**

**编号：HXXS2025-GK-LCY005**

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交易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三部分 交易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交易公告**

项目概况

盈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项目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服务项目（三次）的潜在响应人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交易文件，并于2025年02月24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XS2025-GK-LCY005

**项目名称：**盈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项目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服务项目（三次）

**预算金额（元）：**424190元

**最高限价（元）：**424190元

**交易需求：**盈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项目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详见第三部分交易需求。

**主要内容：**盈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项目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详见第三部分交易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第三部分交易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同时具备①+②+③：①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甲级、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工程测量乙级资质；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地基基础检测资质；③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或资质认定证书（计量认证证书或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需包含桩基检测、基坑监测资格或类似试验检测，具体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应）的独立法人企业；（5）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三、获取交易文件**

**时间：**/至2025年02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交易文件（进入“采购公告”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交易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交易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交易时间：**2025年02月24日09点30分

**交易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交易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交易文件之日或者交易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交易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发起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电子交易的说明：①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进行交易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供应商”，进行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交易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采购公告”应用，选择项目，获取交易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将依托了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交易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交易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交易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人在交易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⑨响应文件的解密：响应人按照平台提示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人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交易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公开招标）-供应商”。

**七、对本次交易提出询问、异议、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交易发起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萧山区振宁路1312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茅迪斐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606002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金城路540号心意广场3幢1802

项目联系人（询问）：尚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57154344 1322274936@qq.com

质疑联系人：李桂飞

质疑联系方式：0571-57572683

若对项目、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服务类。 |
| 2 | **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3 | **交易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4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5 | **方案讲解演示** | （√）不演示 |
| 6 | **响应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交易文件第二部分11.1。  响应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交易无效。 |
| 7 | **报价要求**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交易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交易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交易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交易发起人承担，不包含在响应总价中。  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交易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响应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未分开制作。 |
| 8 | **备份响应文件** | 备份文件是否收取：不收取。 |
| 9 | **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成交价的1%，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 11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交易发起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2 | **异议接收人及答复** |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异议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  **如通过邮箱方式发送异议，须提交符合法规及交易文件要求的异议文件（参考附件2），盖章扫描后发送，异议的受理按答复主体划分以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邮箱回复确认受理为准。**  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交易需求、评分办法及交易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交易前答疑会事项由交易发起人进行答复。  涉及流程组织等相关事项，由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
| 13 | **特别说明**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以公开竞争方式进行公开交易。本交易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交易、响应、交易会、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交易发起人”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交易发起人。

2.2 “代理机构”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

2.3 “响应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响应人电子签名指响应人电子公章；“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1 支持绿色发展

3.1.1交易发起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交易发起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响应人须按交易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响应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2.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响应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2.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2.5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人应按照交易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2.6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询问、异议、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交易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交易发起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交易发起人提出。

4.2供应商异议

4.2.1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异议项目交易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异议的交易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异议。

4.2.2供应商认为交易文件、交易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发起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交易发起人或者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交易文件提出异议的，异议期限为供应商获得交易文件之日或者交易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交易过程提出异议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异议，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交易结果提出异议的，异议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异议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异议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异议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异议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交易发起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异议后3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异议供应商和其他与异议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交易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异议事项可能影响交易结果的，交易发起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异议供应商对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基层监督机构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交易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交易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交易文件的构成**

5.1 交易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交易公告；

5.1.2响应人须知；

5.1.3交易需求；

5.1.4评审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6.交易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交易文件的潜在响应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交易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6.2 代理机构对交易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交易文件的潜在响应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交易截止时间和响应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交易**

**7.交易文件的获取**

详见交易公告中获取交易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交易文件售价。

**8.交易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交易发起人组织潜在响应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交易前答疑会的，潜在响应人按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交易前答疑会。

**9.交易保证金**

交易保证金缴纳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

**10.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响应人与交易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交易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响应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6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交易无效；**

**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交易无效。**

**12.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交易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响应人的风险。

12.2响应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交易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交易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交易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响应人应当在交易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交易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交易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交易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交易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交易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代理机构与响应人以前在交易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响应文件**

不收取备份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交易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交易无效：

**17.交易有效期**

17.1交易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的，交易无效。**

17.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交易截止日期起，在交易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人延长交易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交易无效。

**四、交易、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交易**

18.1代理机构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交易会，所有响应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交易时，电子交易平台按交易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响应人按照平台提示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9.资格审查**

19.1交易后，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对响应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响应人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交易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响应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交易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交易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响应人对交易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交易文件的响应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响应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交易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六、定 标**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交易发起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公告。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交易发起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交易发起人与成交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交易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

25.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交易发起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交易发起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交易发起人签订合同的，交易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交易活动。

25.5书面合同由交易发起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交易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交易发起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交易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交易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交易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交易。

**九、验收**

**29.验收**

29.1交易发起人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第三部分 交易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1. **交易一览表**

**标项：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与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盈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项目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服务项目（三次） | 详见交易需求 | 项 | 1 | 详见交易需求 |

**二、交易需求**

**一、技术需求**

**1、项目概况**

盈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项目位于萧山区盈丰街道,本项目建安工程造价11344.3946万元。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21555.13平方米，其中:医疗综合楼11654.92平方米，公共卫生中心2757.09平方米，发热门诊/120 救护站 484.0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659.11平方米。（具体以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2、工作内容**

**2.1桩基检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桩型 | 极限值 /KN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预制桩PHS-AB500（310）-15、15） | 2300 | 3 | 根 | 抗压 |
| 2 | 预制桩PHS-AB500（310）-15、15） | 1400 | 3 | 根 | 抗拔 |
| 3 | 钻孔灌注桩（D600-38） | 1900 | 2 | 根 | 抗拔 |
| 4 | 钻孔灌注桩（D600-38） | 4900 | 3 | 根 | 抗压 |
| 5 | 低应变检测（含围护部分桩） |  | 398 | 根 |  |

**2.2基坑监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测斜孔 | 根 | 12 | 深度为24m |
| 2 | 水位观测孔 | 根 | 12 | 深度为14m |
| 3 | 地表水平、沉降位移监测点 | 个 | 12 | 按一等考虑 |
| 4 | 建筑物、道路、周边地下管线监测 | 个 | 14 | 按单向、三等考虑 |
| 5 | 支撑轴力监测点 | 组 | 9 | 按三等、简单考虑 |
| 6 | 立柱桩监测点 | 根 | 14 | 按单向、三等考虑 |

**2.3沉降观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沉降观测 | 点 | 25 | 按一等考虑 |

根据萧山区10月31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基坑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一级基坑监测工作应采用智慧化数据采集、传输及分析技术。如本项目需设置自动化监测，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中自行考虑风险（含基坑监测专家论证的专家费），本次响应报价总价一次性包干，今后费用不作调整。

**各供应商须仔细审查地勘、图纸等交易附件资料，上述交易数量仅供参考，具体交易数量根据最终图纸、专项论证方案及项目实施过程的实际情况将有微调，但是按本次响应报价总价一次性包干，今后不作调整，响应供应商需要自行考虑交易风险。**

**3、服务内容：**

供应商必须根据工程进展，及时对于相关要求进行详细检测并形成书面成果文件按规定时限提交交易发起人。  
**二、商务需求**

**1、服务期：暂定24个月，具体按交易发起人要求为准。**

**2、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及交易发起人要求。**

3、本项目在实施期间如遇国家政策性调价，市场材料价格发生变化等，本项目成交总价均不予调整。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检测监测观测期间各类价格的风险、物价上涨因素、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和自然条件，成交总价一次性包干，今后不作任何调整。如建安工程工期延长导致检测、监测、观测周期延长等费用已包含在成交总价内。成交总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工作并形成书面成果报告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租赁（或购置）费、设备的进退场费及使用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检测费、交通费、利润、管理费、税金、检测所需的措施费、检测服务所需制作安装费、现场水电费、保险费、社保税金、风险费、成果资料费、专家会审费、场地恢复费及与各单位协调产生的费用等。如需土建单位配合的，相应配合费一次性包干，包含在报价中。

5、若为联合体单位的，需明确牵头单位，本项目所有费用统一支付至牵头人，由牵头人自行分配联合体成员单位费用。

**6、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缴纳1%的履约保证金并进场完成基坑监测布点工作后，支付合同价的20%；②项目±0.00结构施工完毕且提交桩基检测、基坑监测的成果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的60%；③项目主体结构完成且提交沉降观测的成果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④五方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最终价格按实际数量调整）。

**注：**

1、除标注的参考品牌外，欢迎其它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注品牌相当的产品参与。

2、如有附图，仅作参考。

3、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响应条款作无效响应。

4、成交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响应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权重 | 主客观分 |
| 商务资信7分 | 1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有效证明材料：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0-3 | 客观分 |
| 2 | 供应商参与省级规范标准编写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供应商获得过与本项目相关检测软件著作权的得1分。 | | 0-3 | 客观分 |
| 3 | 1、供应商自2022年1月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服务内容包括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和沉降观测两项及以上) 的每个得 0.5分，最高得0.5分；  2、上述业绩中(服务内容包括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和沉降观测) 三项均包含的另加 0.5 分，最高加0.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 0-1 | 客观分 |
| 技术服务78分 | 4 | 工作计划（8分） | 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本项分值设置为：4、3、2、1、0） | 0-4 | 主观分 |
| 5 | 节点进度细化合理、有利于项目开展（本项分值设置为：4、3、2、1、0） | 0-4 | 主观分 |
| 6 | 响应方案（12分） | 桩基检测实施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定（本项分值设置为：4、3、2、1、0） | 0-4 | 主观分 |
| 7 | 基坑监测实施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定（本项分值设置为：4、3、2、1、0） | 0-4 | 主观分 |
| 8 | 沉降观测实施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定（本项分值设置为：4、3、2、1、0） | 0-4 | 主观分 |
| 9 | 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运作流程、服务管理机制（5分） | 根据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附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和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是否科学、合理、高效（综合评定）（本项分值设置为：5、4、3、2、1、0） | 0-5 | 主观分 |
| 10 | 重点难点分析（8分） |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本项分值设置为：4、3、2、1、0） | 0-4 | 主观分 |
| 11 |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解决问题的对策与方案建议能实际解决项目所要解决的问题，具有可操作性和实用性的（本项分值设置为：4、3、2、1、0） | 0-4 | 主观分 |
| 12 | 应急方案（4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急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进行评价，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防控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避免突发事件能及时有效处理的方案及措施（本项分值设置为：4、3、2、1、0） | 0-4 | 主观分 |
| 13 | 项目团队人员（6分） | 项目负责人具备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  【有效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近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若人员已退休但仍可执业的，可凭社保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替代，响应文件中可使用复印件但须同时加盖响应人印章。】 | 0-2 | 客观分 |
| 14 |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  【有效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近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若人员已退休但仍可执业的，可凭社保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替代，响应文件中可使用复印件但须同时加盖响应人印章。】 | 0-2 | 客观分 |
| 15 |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拟派团队人员具有注册岩土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1分。本项共2分。  【有效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及近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若人员已退休但仍可执业的，可凭社保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替代，响应文件中可使用复印件但须同时加盖响应人印章。】 | 0-2 | 客观分 |
| 16 |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26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安全保证方案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的安全保证体系（3分）、安全管理措施（3分）、技术措施（3分）、安全防护措施（3分）、安全责任承诺（2分）、制定各种紧急防范预案（2分） | 0-16 | 主观分 |
| 17 | 成果报告章节及主要内容的表述是否全面、合理，是否满足规范及审查要求进行综合评定（本项分值设置为：5、4、3、2、1、0） | 0-5 | 主观分 |
| 18 | 后续服务保障体系是否健全，应对措施科学，与交易发起人的配合程度等（本项分值设置为：5、4、3、2、1、0） | 0-5 | 主观分 |
| 19 | 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9分） |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综合评定）（本项分值设置为：4、3、2、1、0） | 0-4 | 主观分 |
| 20 | 服务承诺（根据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响应及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情况综合评定）（本项分值设置为：5、4、3、2、1、0） | 0-5 | 主观分 |
| 价格分  15分 | 21 | 价格权值=0.15 | 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满分基准价（当有效报价在5-7家时，先在有效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报价在8家及以上时，先在有效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报价、1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报价在4家及以下时，直接以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①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比值每高一个百分点时在满分基础上扣1分，扣至0分止；即得分＝15－|[（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100\*1|  ②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审基准优惠率的比值每低一个百分点时在满分基础上扣0.5分，扣至0分止；得分＝15－|[（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100\*0.5|  不为整数时用插入法计算（分值保留二位小数，四舍五入）。 | 15 |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交易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交易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响应文件中交易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交易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交易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交易无效。

3.4.3响应报价超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交易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交易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多家响应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响应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响应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响应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响应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无效：

4.2.1响应人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响应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的；

4.2.5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

4.2.6响应报价超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8响应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响应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行为、损害交易发起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响应人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交易无效；

## 4.2.12 响应文件不满足交易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3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交易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交易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交易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交易发起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响应人。

**6.修改交易文件，重新组织交易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交易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交易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交易文件，重新组织交易活动。

**7.重新开展交易。**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的，终止本次交易活动，重新开展交易活动。

7.2已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但尚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没有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交易活动。

7.3书面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没有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交易活动。

7.4书面合同已经履行，给交易发起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交易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交易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交易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交易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交易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响应函**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交易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交易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交易活动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响应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2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满足交易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交易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交易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交易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易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响应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响应人响应交易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交易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交易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按你方交易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交易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实施。

**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极限值 /KN |
| 一 | **桩基检测** |  |  |  |  |  | |  |
| 1 | 预制桩PHS-AB500（310）-15、15） | 根 | 3 |  |  | 抗压 | | 2300 |
| 2 | 预制桩PHS-AB500（310）-15、15） | 根 | 3 |  |  | 抗拔 | | 1400 |
| 3 | 钻孔灌注桩（D600-38） | 根 | 2 |  |  | 抗拔 | | 1900 |
| 4 | 钻孔灌注桩（D600-38） | 根 | 3 |  |  | 抗压 | | 4900 |
| 5 | 低应变检测（含围护部分桩） | 根 | 398 |  |  |  | |  |
| 二 | **基坑监测** |  |  |  |  |  | |  |
| 1 | 测斜孔 | 根 | 12 |  |  | 深度为24m | |  |
| 2 | 水位观测孔 | 根 | 12 |  |  | 深度为14m | |  |
| 3 | 地表水平、沉降位移监测点 | 个 | 12 |  |  | 按一等考虑 | |  |
| 4 | 建筑物、道路、周边地下管线监测 | 个 | 14 |  |  | 按单向、三等考虑 | |  |
| 5 | 支撑轴力监测点 | 组 | 9 |  |  | 按三等、简单考虑 | |  |
| 6 | 立柱桩监测点 | 根 | 14 |  |  | 按单向、三等考虑 | |  |
| 三 | **沉降观测** |  |  |  |  |  |  | |
| 1 | 沉降观测点 | 个 | 25 |  |  | 按一等考虑 |  | |
| 合计响应报价（小写）（元） | | | |  | | | | |
| 合计响应报价（大写）（元） | | | |  | | | | |

**注：**

1、响应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交易发起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响应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交易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交易内容未包含在《交易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响应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响应报价为总价包干的形式。成交总价一次性包干，今后不作调整。成交总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和沉降观测工作并形成书面成果报告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租赁（或购置）费、设备的进退场费及使用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检测费、交通费、利润、管理费、税金、检测所需的措施费、检测服务所需制作安装费、现场水电费、保险费、社保税金、风险费、成果资料费、专家会审费、场地恢复费及与各单位协调产生的费用等。

4、水电费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5、成交人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成交人原因引起的第三方损失），均自行承担责任（包括经济、民事、法律责任）。

6、如需土建单位配合的，相应配合费包含在报价中，响应人自行考虑。

7、请各响应人仔细审查地勘及图纸，本次数量仅供参考，数量具体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报价。

8、特别提示：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予以公示。

9**、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未做阐述说明的，响应无效。**

**附件1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交易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响应人（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响应人法定名称章（印模） 响应人“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异议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异议函范本**

一、异议响应人基本信息

异议响应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名称：

异议项目的编号： 包号：

交易发起人名称：

公开竞争文件获取日期：

三、异议事项具体内容

异议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异议事项2

……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异议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异议函制作说明：**

1.响应人提出异议时，应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异议响应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异议的，异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异议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异议响应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异议，异议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异议函的异议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异议函的异议请求应与异议事项相关。

6.异议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异议函应由本人签字；异议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异议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响应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交易名称：

交易编号： 包号：

交易发起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公开竞争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成交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异议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异议，异议事项为：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异议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响应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异议事项，异议函、异议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